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五楼50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田铜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073,968.51 元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金田新材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